

赣州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宋怡萍

赣市水利提字〔2023〕8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人大六届四次会议第206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杨忠、邵麒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给予瑞金市城市防洪及生态治理工程政策及资金扶持的建议》（市人大六届四次会议第206号建议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水利事业的关心与支持。近年来，瑞金市洪涝灾害频发，洪灾损失严重，为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建设，

瑞金市组织开展了城市防洪规划修编，完成了瑞金市城市防洪及生态治理工程可研报告编制，成功申报基础设施建设基金 2.6 亿元，并将组织项目实施，是瑞金市政府担当作为，为民办实事的重要体现。市水利局将大力支持瑞金市城市防洪工程建设，派出了专家团队协助指导瑞金市城市防洪规划修编，已与市发改委联合行文上报省发改委、省水利厅，恳请将瑞金市象湖段防洪工程调整列为江西省“十四五”解决水利防洪排涝薄弱环节工作方案中的主要支流项目给予支持。下一步，将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，进一步加强与上级的沟通对接，争取对瑞金市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支持。

感谢你们长期以来对赣州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真诚希望今后对水利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！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娇 0797-8996452